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259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重点问题 1、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成立至今的出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996 年蓝黛实业成立

(1) 出资程序

朱堂福与熊敏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签署《章程》，约定出资 100 万元成立蓝黛实业，其中，朱堂福认缴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熊敏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重庆璧山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5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璧审所查验 [96] 字 050 号）验证确认，截至 1996 年 5 月 6 日，蓝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验资及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以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朱堂福	机器设备	460,000.00	80.00	-
	土地	150,000.00		
	材料	190,000.00		
熊敏	材料	200,000.00	2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	-

1996 年 5 月 8 日，蓝黛实业在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217345-9），法定代表人为朱堂福。

(2) 出资情况核查

①经本所核查，本所注意到，上述以机器设备及材料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

程序，且由于未取得原始发票，蓝黛实业一直未作账务处理。经与当时重庆大正实业总公司和重庆华江机械厂工作人员访谈确认，1996年时，朱堂福确实自重庆大正实业总公司和重庆华江机械厂采购过两台滚齿机、一台剃齿机和一万多套摩托车齿轮精坯，总金额在86万元左右，用来开办相关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的工厂。经与蓝黛实业成立时财务及生产部门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两台滚齿机、一台剃齿机在朱堂福交到蓝黛实业后至2001年搬迁一直应用于蓝黛实业的生产经营；一万多套摩托车齿轮精坯在投入蓝黛实业后直接用于生产，以供初始周转需要。

②经本所核查，朱堂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股东朱堂福个人拥有的工业划拨地，位于青杠镇工贸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璧国用（1995）字第00547号。根据蓝黛实业、朱堂福和熊敏分别于2011年8月1日、2011年7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蓝黛实业自设立之初即将该宗土地及地面两幢建筑物作为法定经营场所，且自成立以来将上述房地产作为办公楼和厂房使用，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③经本所核查，股东用于验资以及工商设立登记相关资产均未取得原始发票，蓝黛实业一直未作账务处理，蓝黛实业账面实收资本的形成是以多次收到朱堂福缴纳的现金（未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入账，不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多次收到的现金投入如下：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发生金额（元）	备注
1996年	04-006#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250,000.00	现金出资
1996年	05-013#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200,000.00	现金出资
1996年	12-011#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200,000.00	现金出资
1997年	05-005#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500,000.00	现金出资
合计	-	-	1,150,000.00	-

(3) 出资规范情况

经本所核查，蓝黛实业经股东会决议于2011年7月对出资进行规范：就蓝黛实业成立时的机器设备及材料出资，朱堂福、熊敏于2011年7月18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8,133,468.45元，规范本次出资金额为85万元）予以规范；就成立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朱堂福于2011年6月29日补缴土地出

让金 21.2385 万元，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过户至蓝黛实业名下。四川华信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 [2012] 032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4）本所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出资机器设备、材料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经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出资机器设备、材料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直实际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且 2011 年 7 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其他不规范出资已用银行存款予以规范，并且已经《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 [2012] 032 号）验证确认，本次出资中的不规范未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2、2001 年 3 月增资

（1）出资程序

蓝黛实业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朱堂福认缴 7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 万元，实物资产 520 万元），熊敏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80 万元。

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重永生所验[2001]2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6 日，蓝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 万元，实物资产 700 万元。本次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以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朱堂福	货币资金	2,000,000.00	80.00	-
	机器设备	5,200,000.00		
熊敏	机器设备	1,800,000.00	20.00	-
合计		9,000,000.00	100	-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朱堂福	800,000.00	80.00	7,200,000.00	80.00	8,000,000.00	80.00

熊 敏	200,000.00	20.00	1,8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	9,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2001年3月14日，蓝黛实业在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2272100052）。

（2）出资情况核查

①经本所核查，本所注意到，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大部分由于未取得原始发票，蓝黛实业一直未作账务处理。经与重庆永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朱堂福于1996年至2001年陆续向该公司采购各种机床加工生产设备用于蓝黛实业日常生产经营，均由朱堂福足额支付货款。经与本次增资时蓝黛实业财务及生产部门工作人员访谈，上述设备自朱堂福购入后一直由蓝黛实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直至淘汰或报废。

②经本所核查，上述货币出资由于支票填写错误未能实际入账，而由朱堂福于2001年3月6日以现金方式将200万元缴至蓝黛实业财务部（凭证号2001年03-001#），对于上述事实，本次验资专户开立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了《证明》，朱堂福于同日出具了《关于2001年3月出资缴纳情况的说明》。

③经本所核查，朱堂福其后以银行存款、现金补充了出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蓝黛实业2002年3月87#凭证收到朱堂福投资款1,150,000.00元，分三笔于2002年3月12日、3月26日、3月28日以现金缴款方式存入蓝黛实业在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110081002896账户450,000.00元、450,000.00元、250,000.00元，蓝黛实业列入实收资本。蓝黛实业2004年1月74#凭证收到朱堂福投资款690,000.00元，于2004年1月7日以现金缴款方式存入蓝黛实业在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00101040000212账户，蓝黛实业列入资本公积，于2004年3月133#凭证转入实收资本。

其余投资款是以多次收到朱堂福和熊敏缴纳的现金（未存入蓝黛实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入账，不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多次收到的现金

投入如下：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发生金额(元)	备注
1997年	09-002#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200,000.00	现金出资
1998年	07-002#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300,000.00	现金出资
1998年	10-001#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500,000.00	现金出资
1998年	12-006#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650,000.00	现金出资
1999年	02-003#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300,000.00	现金出资
1999年	03-004#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1,500,000.00	现金出资
1999年	11-005#	熊敏交来投资款	300,000.00	现金出资
2000年	12-004#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600,000.00	现金出资
2001年	03-001#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2,000,000.00	现金出资
2001年	05-003#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1,500,000.00	现金出资
2001年	09-073#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1,000,000.00	现金出资
2001年	10-013#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500,000.00	现金出资
2003年	05-001#	熊敏交来投资款	2,000,000.00	现金出资
2003年	09-047#	朱堂福交来投资款	1,000,000.00	现金出资
合计	-	-	12,350,000.00	-

(3) 出资规范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川华信专(2012)032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朱堂福分别于2002年3月12日、3月26日、3月28日、2004年1月7日以银行存款方式存入蓝黛实业银行账户的投资款184万元，应视为朱堂福对2001年3月未到位注册资本的补充。蓝黛实业经股东会决议于2011年7月对出资进行规范：关于本次出资，朱堂福、熊敏于2011年7月18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8,133,468.45元，规范本次出资金额为716万元)予以规范。四川华信于2012年2月18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2]032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4) 本所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中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货币出资股东在缴付现金时未缴付至银行账户存在出资程序上的不规范。鉴于本次出资资产实际用于

公司生产经营，且 2011 年 7 月已对本次出资以银行存款方式进行规范，并且已经《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 [2012] 032 号）验证确认，本次出资中的不规范未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2004 年 3 月增资

(1) 出资程序

蓝黛实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朱堂福以实物资产认缴 3,731 万元；熊敏以货币资金认缴 269 万元。

朱堂福以 6 项房屋所有权和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会评报字 [2003] 第 23 号），拟增资的 6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3,829.73 平方米）及 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62,910 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731.84 万元。

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4]01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蓝黛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69 万元，实物资产 3,731 万元。本次增资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以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朱堂福	房屋建筑物	21,265,000.00	93.275	-
	土地	16,045,000.00		
熊敏	货币资金	2,690,000.00	6.725	-
合计	-	40,000,000.00	100	-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朱堂福	8,000,000.00	80.00	37,310,000.00	93.275	45,310,000.00	90.62
熊敏	2,000,000.00	20.00	2,690,000.00	6.725	4,690,000.00	9.38

合 计	10,000,000.00	100	4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	---------------	-----	---------------	-----	---------------	-----

2004年3月22日，蓝黛实业在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2272100052）。

（2）出资情况核查

①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提供的银行凭证，熊敏分两笔于2004年3月15日、3月16日以现金缴款方式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璧山县支行营业部开立的20010140000212账户260万元、9万元，共计269万元。

②经本所核查，本所注意到，上述用于出资的一宗位于璧城镇牛角湾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璧国用（2003）字第04394号（面积为530平方米），系蓝黛实业以97,200元自田世红受让取得的划拨用地。

③经本所核查，蓝黛实业本次增资审验的注册资本中，在增资审验的时点2004年3月16日，货币资金的投入2,690,000.00元已经到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投入16,045,000.00元已经实际到位15,921,531.55元；房屋建筑物的投入21,265,000.00元已经到位，即本次增资实际到位39,876,531.55元，与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的差额123,468.45元系因土地使用权投入扣除了不属于股东购买部分（即蓝黛实业购买自田世红的划拨用地），蓝黛实业在2010年12月的清理调整中实质以以前年度收到朱堂福缴纳的现金（未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入账补足。

（3）出资规范情况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康会评报字[2003]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朱堂福用于出资的璧国用（2003）字第04394号（面积为530平方米）土地评估入账价值为123,468.45元。蓝黛实业经股东会决议于2011年7月对出资进行规范，即朱堂福、熊敏于2011年7月18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8,133,468.45元，规范本次出资金额为123,468.45元）予以规范。四川华信于2012年2月18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2]032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4）本所意见

本所认为，除璧国用（2003）字第 04394 号（面积为 530 平方米）土地以外，本次出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出资合法有效。鉴于 2011 年 7 月已用银行存款对本次出资中璧国用（2003）字第 04394 号（面积为 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资予以规范，且经《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 [2012] 032 号）验证确认，本次出资中的不规范未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4、2011 年蓝黛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程序

四川华信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蓝黛实业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审计报告》；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蓝黛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蓝黛实业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1]196 号），将蓝黛实业截止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1,354,213.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59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验证确认。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7000022755）。

（2）本所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由蓝黛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反馈重点问题 2：1996 年公司前身设立及 2001 年增资存在较大比例的出资不规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和入账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其是否

影响公司出资的充实性和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就公司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表明确意见。1996年公司前身设立出资没有货币，全部为实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出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1996年公司前身设立及2001年增资存在较大比例的出资不规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和入账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其是否影响公司出资的充实性和有效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就公司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1、1996年公司前身蓝黛实业设立的实际出资情况

经本所核查，1996年蓝黛实业成立时机器设备及材料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蓝黛实业一直未作账务处理。经与当时重庆大正实业总公司和重庆华江机械厂工作人员访谈，1996年时，朱堂福确实在重庆大正实业总公司和重庆华江机械厂采购过两台滚齿机、一台剃齿机和一万多套摩托车的齿轮精坯，总金额在86万元左右，用来开办相关生产摩托车零部件的工厂。经与蓝黛实业成立时财务及生产部门工作人员访谈，两台滚齿机、一台剃齿机在朱堂福交到蓝黛实业来后一直用于蓝黛实业的生产经营，直到2001年搬迁至新厂区，一万多套摩托车的齿轮精坯在投入蓝黛实业后直接用于生产。经本所核查，1996年蓝黛实业成立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未过户至蓝黛实业名下。根据蓝黛实业、朱堂福和熊敏分别于2011年8月1日、2011年7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蓝黛实业自设立之初即将该宗土地及地面两幢建筑物作为法定经营场所，且自成立以来将上述房地产作为办公楼和厂房使用，是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根据蓝黛实业财务记账凭证，朱堂福、熊敏在蓝黛实业设立后以现金方式缴存人民币115万元至蓝黛实业财务部（未存入蓝黛实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为了进一步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经蓝黛实业股东会决议，朱堂福于2011年6月29日补缴出资宗地之土地出让金21,238.5万元，并于2011年7月15日过户至蓝黛实业名下；就蓝黛实业成立时的机器设备及材料出资，朱堂福、熊敏于2011年7月18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8,133,468.45元，规范本次出资金额为85万元）予以规范。

2、2001 年公司前身蓝黛实业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

经本所核查，2001 年增资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经与重庆永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朱堂福于 1996 年至 2001 年陆续向该公司采购各种机床加工生产设备用于蓝黛实业日常生产经营，均由朱堂福足额支付货款。经与本次增资时蓝黛实业财务及生产部门工作人员访谈，上述设备自朱堂福购入后一直由蓝黛实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直至淘汰或报废。经本所核查，2001 年增资货币出资由于支票填写错误未能实际入账，而由朱堂福于 2001 年 3 月 6 日以现金方式将 200 万元缴至蓝黛实业财务部（凭证号 2001 年 03-001#），对于上述事实，本次验资专户开立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朱堂福于同日出具了《关于 2001 年 3 月出资缴纳情况的说明》。同时，根据蓝黛实业财务记账凭证，朱堂福、熊敏以现金方式缴存人民币 1,235 万元至蓝黛实业财务部（未存入蓝黛实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提供的银行凭证，朱堂福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3 月 26 日、3 月 28 日、2004 年 1 月 7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存入蓝黛实业银行账户，合计投资款 184 万元，上述投资款 184 万元视为朱堂福对 2001 年 3 月未到位注册资本的补充。同时，经蓝黛实业股东会决议，关于本次出资，朱堂福、熊敏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总额为 8,133,468.45 元，规范本次出资金额为 716 万元）予以规范。

3、蓝黛实业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情况

四川华信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川华信专[2012]032 号），对公司前身蓝黛实业设立以及 2001 年增资时，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复核，确认蓝黛传动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累计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实际已经全部到位，其中以前年度的不规范出资 8,133,468.45 元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予以规范。

综上所述，虽然 1996 年公司前身设立及 2001 年增资存在较大比例的出资不规范、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和入账情形，但是相关出资资产均已投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且 2011 年 7 月已对出资进行了规范，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过户手

续且以银行存款对其他不规范出资进行了规范，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不规范现象鉴于已经规范，所以并未对公司出资的充实性和有效性造成影响，且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请就公司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成立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各尽其职，为发行人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交易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记录、资产使用和管理以及独立稽核等内控五要素方面的控制制度；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发行人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发行人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另外，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核程序，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确保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及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确保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的实施保持和改进。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

（二）1996年公司前身设立出资没有货币，全部为实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出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且没有货币出资最低比例限制。据此，本所认为，1996年公司前身设立出资没有货币，全部为实物符合当时公司法的出资规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反馈重点问题 3：公司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出资及后续增资中包括划拨工业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土地的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经营集体或国有企业，其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土地和设备等资产是否来自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一）公司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出资及后续增资中包括划拨工业用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土地的来源。

发行人前身蓝黛实业 1996 年成立时及 2004 年增资时均存在划拨工业用地出资，经核查，该土地来源情况如下：

1、蓝黛实业成立时，朱堂福用于出资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为璧国用（1995）字第 00547 号，经自土地房管部门调取相关土地登记档案，该处土地来源情况如下：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经济开发公司与朱堂福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签订《行政划拨土地协议书》，朱堂福因建设投资需要在璧山县青杠经济开发区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使用土地，重庆市璧山县青杠经济开发公司受县政府的委托将经济开发区统一征用的土地行政划拨 4.59 亩给朱堂福做企业用地，土地税费为 17.442 万元。璧山县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青杠工贸区内曾国庆等联户完善用地手续的批复》（璧府地 [1995] 1 号），同意以行政划拨方式划拨 149.249 亩国有土地给 69 户使用。其中，朱堂福、朱堂贵、熊孝中和黄兴会作为联户，划拨取得 3.98 亩。根据重庆市璧山青杠经济开发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之后建设过程中朱堂贵、熊孝中、黄兴会未缴纳土地款亦未出任何建设资金，且表示不参与该宗土地建设，故确权给朱堂福一人。重庆市璧山县国土局于 1995 年 8 月 7 日确权并向朱堂福核发璧国用（1995）字第 005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蓝黛实业 2004 年增资，其中一处划拨土地使用权为璧国用（2003）字第 04394 号（面积为 530 平方米），经自土地房管部门调取相关土地登记档案，该处土地来源情况如下：

（1）该处土地系划拨用地，蓝黛实业自田世红受让取得。根据蓝黛实业与

田世红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田世红将其拥有的位于璧城镇璧泉村二社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蓝黛实业，土地性质为划拨，面积为 530 平方米。田世红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30 日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土地转让款 97,200 元。蓝黛实业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获发璧国用（2003）字第 008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该土地系田世红自璧山县甘棠供销社购买。根据璧山县甘棠供销社与田世红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璧山县甘棠供销社将位于璧山县璧城镇璧泉路牛角湾的璧国用（1994）字第 003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转让给田世红，转让价格为 13 万元。田世红向璧山县甘棠供销社支付转让价款，并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获发璧国用（2002）字 000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经璧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土地转变为出让土地的批复》（璧山府地〔2011〕30 号）批准，蓝黛实业补缴土地出让金 14,840 元，将本宗 530 平方米用地变更为出让地。就本宗土地使用权出资，朱堂福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予以规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出资及后续增资中包括的划拨工业用地已经相关政府审批批准，且于 2011 年办理完毕出让手续，来源合法。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经营集体或国有企业，其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土地和设备等资产是否来自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曾经营过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熊敏和朱俊翰未经营过其他集体或国有企业。

（1）经核查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相关工商档案，该厂为集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于 1985 年 7 月 19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准予开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璧来企字 84453 号），经营场所为璧

山县来凤镇陵江巷 6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本为 6,000 元，经营范围为塑料件，经营方式为加工销售。

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于 1985 年 12 月 21 日经璧山县来凤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批准变更注册资本，并于 1986 年 1 月 21 日获发璧企字 0084610 号《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为黄兴禄，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4,900 元，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塑料制品，经营场所为璧山县来凤镇陵江巷 6 号。

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于 1990 年 9 月 16 日经璧山县来凤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核准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 经对原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负责人黄兴禄访谈确认，该厂系 1985 年由其本人及其他 7 名自然人集资 4,900 元设立，由于当时设立私营企业面临障碍，因此该厂挂靠在璧山县来凤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企业经济性质确定为集体，主要从事简单塑料件的生产销售。之后由于设备陈旧、资金制约和管理不当等多方面原因，企业经营不善，1986 年与朱堂福协商进行转让，朱堂福向黄兴禄支付了转让款，黄兴禄将收到的款项发放应付的员工工资后分发给其他集资方，该厂由朱堂福继续经营。

根据对朱堂福的访谈确认，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经营至 1990 年，由于设备老化、产品结构不合理，朱堂福决定停止该厂的经营，经璧山县来凤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核准后办理了注销手续。

2、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蓝黛实业于 1996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用于出资的土地系 1995 年朱堂福个人合法取得，用于出资的设备材料系其个人采购所得。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土地和设备等资产均未来源于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曾于 1986 年购买集体企业重庆市璧山县来凤利民塑料厂。蓝黛实业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用于出资的土地和设备等资产均非来自于集体或国有企业。

四、反馈重点问题 4：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显著增

长，2011 年以来大幅减速，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较大增长的原因，未来几年是否可能继续增长。

1、发行人 2011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较大增长的原因

(1)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及壳体等零部件、变速器总成、摩托车主副轴组件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钢材等材料销售收入，此外还包括铁渣销售收入、新产品开发收入和加工收入等。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为控制原材料的质量与成本，发行人将集中采购的钢材出售给毛坯件供应商，因而形成金额较高的钢材销售收入；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变速器总成等产品时，会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一些汽装配件等材料供其替换，因而形成一定金额的材料销售收入；发行人铁渣销售收入来源于发行人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铁渣；发行人为主机厂新产品开发相应的零部件时会向客户收取样件开发费用形成开发收入。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7,492.73	85.26	50,317.65	87.36	42,893.81	85.26
其他业务收入	11,668.54	14.74	7,281.53	12.64	7,413.77	14.74
营业收入合计	79,161.26	100	57,599.19	100	50,307.59	1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伴随着主营业务而产生，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不大。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稳定增长，201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7.31%，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4.13%。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 (万元)	37,158.85	24,566.04	20,387.89

比例 (%)	55.06	48.82	47.53
增长率 (%)	51.26	20.49	-
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 (万元)	609.59	1,282.74	1,316.34
比例 (%)	0.90	2.55	3.07
增长率 (%)	-52.48	-2.55	-
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 (万元)	14,983.30	7,936.66	8,060.39
比例 (%)	22.20	15.77	18.79
增长率 (%)	88.79	-1.54	-
汽配压铸产品 (万元)	5,022.79	7,819.31	4,601.99
比例 (%)	7.44	15.54	10.73
增长率 (%)	-35.76	69.91	-
摩托车主副轴组件 (万元)	5,125.79	5,399.74	5,529.50
比例 (%)	7.59	10.73	12.89
增长率 (%)	-5.07	-2.35	-
外协外购件 (万元)	4,464.90	3,280.86	2,986.10
比例 (%)	6.62	6.52	6.96
增长率 (%)	36.09	9.87	-
其他 (万元)	127.51	32.30	11.61
比例 (%)	0.19	0.06	0.03
增长率 (%)	294.77	178.27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67,492.73	50,317.65	42,893.81
增长率 (%)	34.13	17.31	-

(2)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低于乘用车行业整体产销增长率的原因

发行人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在报告期主营业务中的占比一直在 50%附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发行人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产能未能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实现有效增长是其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低于行业整体水平的主要原因。

变速器总成制造厂选择变速器齿轮供应商时，除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外，还要求供应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主机厂自身产品计划的要求，才有机会进入主机厂主要供应商名单。2010 年前，发行人在老厂区实施生产，由于面积有限，能够布置的设备数量受到较大制约，变速器齿轮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的采购需求无法得到充分满足。

为了跟上下游市场的发展速度，公司从 2009 年起开始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占地面积为 375.80 亩，为老厂区面积的 3.98 倍。2010 年，公司实施了生产厂区的整体搬迁，新增了大量厂房与机器设备，但由于搬迁周期较长，新旧生产设备需要重新安装调试，当年产量增长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产能增长有限。在搬迁完成后，随着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产能扩张的计划才得以实现。发行人主要产品 2009 年至 2011 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	产能（万件）	1,023.20	672.24	533.14
	产量（万件）	1,245.65	824.27	625.96
	产能利用率	121.74%	122.62%	117.41%
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	产能（万件）	20.16	20.16	19.91
	产量（万件）	11.28	19.73	19.20
	产能利用率	55.94%	97.86%	96.43%
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	产能（万台）	11.25	9.00	9.00
	产量（万台）	8.71	4.64	5.32
	产能利用率	77.42%	51.55%	59.15%
摩托车主副轴组件	产能（万套）	109.71	109.71	109.71
	产量（万套）	101.59	143.83	138.45
	产能利用率	92.60%	131.10%	126.20%

由上表可见，2009 年、2010 年，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已经满负荷生产，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41%、122.62%，但由于发行人当期的产能有限，产量并未能有效提升，制约了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另外，变速器是汽车动力传动系统中仅次于发动机的重要部件，变速器齿轮和变速器作为乘用车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的稳定关系到整车的运转，因此主机厂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只有经过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最终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外销客户尚处于小批量供应阶段，这也是导致发行人这两年收入未能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国内销售（万元）	48,854.64	45,285.99	38,898.50
比例（%）	72.39	90.00	90.69
增长率（%）	7.88	16.42	-
国外销售（万元）	18,638.08	5,031.66	3,995.32
比例（%）	27.61	10.00	9.31
增长率（%）	270.42	25.94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67,492.73	50,317.65	42,893.81
增长率（%）	34.13	17.31	-

（3）发行人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乘用车行业整体产销增长率的原因

2011 年度公司国内销售增长率为 7.88%，基本与国内乘用车生产量增长率 4.31%一致，而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乘用车行业整体产销增长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国外销售的增长。

①从供给角度分析 2011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1 年，发行人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产能同比增长 52.21%，而产能利用率依然维持在 121.74%的高位，产量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业务收入由 24,566.04 万元增加至 37,158.85 万元，增长率为 51.26%；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产能的增加也满足了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对齿轮的需求，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在产能由 9 万台增长到 11.25 万台的同时，产能利用率也上升了 50.18%，两因素综合，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产量上升 87.72%，收入上升 88.79%。

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和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产能、产量增长导致两项业务收入 2011 年与 2010 年同比增长 19,639.45 万元，是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占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 21,562.07 万元的 91.08%）。

②从客户角度分析 2011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1 年新增收入排名前十位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国别	新增收入(元)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国	120,760,053.41

2	KASSCO Trading Corporation	韩国	106,931,983.44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	52,949,684.23
4	Saipa Corp.	伊朗	24,640,881.41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081,791.63
6	重庆银钢汽车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070,789.03
7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	3,860,554.13
8	DivgiWarner Pvt. Ltd.	印度	3,860,084.56
9	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	2,567,668.10
1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分公司	中国	1,723,551.63
	合 计		334,447,041.57

其中，收入增长第一位的客户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其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称“吉利汽车”）变速器相关零部件内部采购主体的由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调整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如果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客户收入合并计算，则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为 21,463.56 万元（含具体客户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 2010 年向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 22,801.92 万元（含具体客户为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相比基本持平。

其余九家客户 2011 年合计新增销售收入 21,368.70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额 21,562.07 万元的 99.10%，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是来源于此九家客户。其中三家出口客户实现的收入增长 13,543.29 万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称“力帆股份”）收入增长 5,294.97 万元。

出口客户中 KASSCO Trading Corporation（以下称“卡斯科”）作为成立于 1997 年的韩国专业汽车零部件贸易公司，长期向伊朗前两大汽车工业集团霍德罗汽车（Iran Khodro Company）和 SAIPA Company 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称“赛帕汽车”）出口汽车零部件，2009 年前，卡斯科销往伊朗的汽车零部件均产自韩国，其中手动变速器齿轮是其主要产品，主要的销售对象是赛帕汽车从事发动机和变速器生产的控股子公司迈卡汽车。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由于韩国国内汽车制造业景气度高涨，零部件制造商的产能成为瓶颈，同时韩国的制造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卡斯科继续向伊朗出口韩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出现较大困难。而自 2007 年蓝黛传动的子公司科博传动开始零散向伊朗出口手动变速器齿轮，

但出口量非常小。2010 年蓝黛传动与卡斯科建立了联系，就伊朗市场的业务合作达成一致，卡斯科向其伊朗客户推介蓝黛传动的齿轮产品，并于 2010 年 12 月起开始批量供应，2010 年蓝黛传动对卡斯科的销售收入为 1,477.96 万元。蓝黛传动和卡斯科的合作得到了伊朗客户的认可，在蓝黛传动齿轮产品质量得到迈卡汽车确认后，卡斯科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向蓝黛传动大批量采购并供应迈卡汽车，2011 年蓝黛传动对卡斯科的销售收入达到 12,171.16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10,693.20 万元，手动变速器齿轮销量的上升是 2011 年蓝黛传动对卡斯科销售快速增长的原因。

出口客户中对赛帕汽车的销售收入增长有销量增长和欧元升值两方面原因。2006 年底，蓝黛传动通过韩国一家汽车零部件贸易商与赛帕汽车建立了联系，此后应赛帕汽车的要求，蓝黛传动成功为其开发了一款手动挡轿车变速器，应用于赛帕汽车生产的起亚普莱特轿车上。经过大量的台架试验和道路测试，蓝黛传动生产的变速器最终得到了赛帕汽车的认可，蓝黛传动也因此成为除其子公司迈卡汽车以外的唯一供应商。自 2007 年起，蓝黛传动每年向赛帕汽车出口变速器总成，出口以欧元结算。2010 年蓝黛传动向赛帕汽车出口手动变速器 20,010 台，2011 年蓝黛传动向赛帕汽车出口手动变速器 32,000 台，在出口量上升的同时，虽然以欧元计算的价格基本维持不变，但由于欧元对人民币升值，每台变速器以人民币计算的平均结算价格由约 1,650 元上涨至 1,800 元附近，两因素共同作用导致 2011 年对赛帕汽车的销售收入增加了 2,464.09 万元。

力帆股份与蓝黛传动既有手动变速器总成的交易（具体交易对象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也有摩托车配件的交易（具体交易对象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2011 年蓝黛传动对力帆股份的销售增长主要源于手动变速器总成销量的增长。2010 年力帆股份的乘用车生产量为 66,528 辆，2011 年力帆股份的乘用车生产量为 125,688 辆，产量增长带动了零部件需求的增长，同时蓝黛传动手动变速器的使用效果也提升了产品在供应商中的份额，2010 年蓝黛传动向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销售的手动变速器总成数量为 19,293 台，2011 年销售的手动变速器总成数量为 47,698 台，销售收入增长 5,109.54 万元。

（4）发行人 2011 年利润较大增长的原因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和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 2011 年与 2010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11 年利润的较大增长主要来源于乘用车手动变速器齿轮和乘用车手动变速器总成销售收入的增长。

综上，本所认为，2011 年发行人在供给方面解决了 2009 年、2010 年的产能制约因素，在拓展市场方面境外客户进入规模供应阶段，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较大增长的原因是供给与需求同步增长所致。

2、未来几年继续增长的可能性

(1) 乘用车变速器市场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是发行人收入稳定的基础

变速器是汽车动力传动系统中仅次于发动机的重要部件，变速器齿轮和变速器作为乘用车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的稳定关系到整车的运转，因此主机厂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只有经过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最终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首先，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其次，整车厂或者一级供应商将进行现场工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给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配套企业才有可能参与新产品的试制。产品试制完成后，要进入产品质量认证程序，必须先后经过公司自检、一级配套供应商认证、汽车制造商最终认证等程序。产品认证过程完成后，通常还要经过试样和小批量供货过程，以进一步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性。因此，从开始认证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大约两到五年的时间。

由于供应商的认证严格，认证周期长，汽车整车厂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后，其合作关系就具有了较强的稳定性。未经汽车整车厂质量管理部门的批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不可以随意更换下一级供应商。

(2) 产能提升是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保障

2010 年，公司实施了生产厂区的整体搬迁，新增了大量厂房与机器设备，2011 年，在搬迁完成后，随着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产能逐步形成，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矛盾。随着公司对生产过程的不断优化，生产效率可能有进一步的提高，另外，2012 年发行人与力帆股份

合资的控股子公司帝瀚机械设立后，发行人将在汽配压铸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方面有进一步提升。

（3）客户需求的增长是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动力

未来公司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源于成熟产品的销售扩大，开发中的新产品逐步形成销售是收入增长的另外一个驱动力。根据所掌握的国内主要客户的未来生产计划和已进入验证阶段的新产品需求，公司对 2013 年至 2015 年成熟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做了预测。

成熟产品中，吉利汽车 7A 系列齿轮主要应用于吉利的帝豪车型，受益于帝豪车型的热销和公司在帝豪配套供应占比的上升，7A 系列销售预期将有快速增长；奇瑞汽车 512 系列齿轮用于奇瑞排量在 0.8L~1.1L 升的乘用车型，主要应用于 QQ 车型，513 系列齿轮用于奇瑞排量在 1.3L~1.5L 升的乘用车型，覆盖了 QQ me、旗云、风云等车型；力帆汽车 1.3L 系列变速器总成应用于力帆 320，2012 年预计销售量将翻番，力帆汽车 1.8L 系列变速器总成可以应用于力帆多种型号的轿车，如力帆 620、力帆 720、力帆 820（新品）、力帆 X60（SUV），预计 2013 年开始将有快速的增长。

新产品中，新 516 系列变速器总成适用于排量为 1.5L 的乘用车（如众泰 Z300），525 系列变速器总成适用于排量为 1.4T、1.6L、1.8L、2.0L 的乘用车，这两款变速器覆盖了家用轿车常用的排量区间，有助于公司抢占更多家用轿车变速器市场份额。

在国外市场方面，报告期发行人对印度市场销售收入成逐步增长态势。由于国内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即使伊朗市场的销售受到政治因素影响短时间难以恢复，随着公司逐步将产能向国内客户调配，再结合印度市场销售的增长，未来公司的收入仍然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进入多家乘用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体系，配套关系稳定；发行人自身产能通过自有资金的投入得到一定程度提高；国内乘用车市场保持稳步发展，发行人国内客户需求稳定增长，虽然伊朗客户面临一定的政治风险，随着公司逐步将产能向国内客户调配，再结合印度市场销售的增

长，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在收入和利润仍然具备继续增长的可能。

五、反馈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2011 年外部投资者朱文明、友合利华、鑫澳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朱文明、友合利华合伙自然人、鑫澳创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核查合法性及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要求。请补充披露陈小红等 25 名管理人员及黛岑投资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和入职时间，请核查其持股的真实性。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2011 年外部投资者朱文明、友合利华、鑫澳创投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朱文明、友合利华合伙自然人、鑫澳创投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核查合法性及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要求。

1、根据朱堂福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综合考虑蓝黛实业每股收益及合理市盈率的基础上，经朱堂福与外部投资者朱文明、友合利华、鑫澳创投协商一致，朱堂福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8.67 元/股。

2、（1）朱文明的背景和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朱文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71004****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建业北路**号**幢**室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长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丰东晨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盐城市政协		

	委员。
--	-----

(2) 友合利华合伙自然人共 8 名，分别为卜炜、侯立权、柏林培、王正平、朱庆峰、陈君豪、李华、余林梅。上述合伙自然人的背景和基本情况如下：

① 卜炜

姓 名	卜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0520****	国 籍	中国
住 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号**单元**室		
近五年个人履历	2007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宇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德邦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② 侯立权

姓 名	侯立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227****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号院玉海园**里**楼**室		
近五年个人履历	1、2012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和润华夏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4、201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友联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200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淮钢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2005 年 10 月至今，任齐齐哈尔北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7、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2002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北京友合斯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 柏林培

姓 名	柏林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919701229****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金丰南路**号		
近五年	2006 年至今，任大丰市长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个人简历	
------	--

④王正平

姓 名	王正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50314****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中路**号		
近五年 个人简历	2002年10月至今，任启东市大洋水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⑤朱庆峰

姓 名	朱庆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3070919730923****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更新街**号		
近五年 个人简历	1、2010年3月至今，任中荣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2003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经纬钢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⑥陈君豪

姓 名	陈君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1119670310****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玫瑰田**号		
近五年 个人简历	2006年至今，任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华丰公司总经理。		

⑦李华

姓 名	李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60604****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北京市广渠门北里**号**座**号		
近五年 个人简历	2004年至今，任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⑧余林梅

姓 名	余林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80402****	国 籍	中国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号
近五年 个人履历	1、2006年至2008年，在贵州大学管理学院攻读MBA； 2、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3、2010年8月至今，任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3) 鑫澳创投自然人股东共5名，分别为徐伟才、郭建康、刘红照、徐利英、李科峰。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情况如下：

①徐伟才

姓 名	徐伟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61226****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南村第**组154号		
近五年 个人履历	1、2002年-2006年，任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退休； 2、2009年开始任鑫澳创投董事长。		

②郭建康

姓 名	郭建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700819****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号**室		
近五年 个人履历	1、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2008年8月至今，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③刘红照

姓 名	刘红照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781110****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苑别墅南区**幢		
近五年 个人履历	2005年至今，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④徐利英

姓 名	徐利英	性 别	女
-----	-----	-----	---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50317****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		
近五年 个人履历	1、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2009年1月至今，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⑤李科峰

姓 名	李科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750305****	国 籍	中国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村**幢**室		
近五年 个人履历	1、2008年2月之前，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个人理财总经理； 2、2008年2月至2008年4月，任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个经部总经理； 3、2008年4月至今，任澳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		

3、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与友合利华合伙人侯立权、王正平、李华等人共同投资北京和润华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和润华夏”），具体情况如下：

和润华夏成立于2011年12月2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101533813，注册资本5,5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759，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为侯立权。

和润华夏现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60	1.09
朱俊翰	2,000	36.30
侯立权	850	15.43
洪大通	800	14.52
上海盛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9.07
王正平	500	9.07
李 华	300	5.44
朱晓丽	300	5.44

杨学英	200	3.63
合 计	5,510	100

其中，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为和润华夏普通合伙人，并指定侯立权为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其他自然人均为和润华夏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1014372290，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侯立权出资990万元，占99%的股权，张坤出资10万元，占1%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A752，法定代表人为侯立权。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朱文明、友合利华合伙自然人、鑫澳创投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出资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权益等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补充披露陈小红等25名管理人员及黛岑投资自然人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在公司的任职和入职时间，请核查其持股的真实性。

1、根据相关声明并经核查，除朱俊翰以外，陈小红等25名管理人员及黛岑投资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入职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取得股权时的任职	现在任职	入职时间
1	朱 滨	锻造厂员工	锻造厂员工	2011年8月16日
2	陈小红	总经理	总经理	2007年2月26日
3	黄柏洪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16日
4	张玉民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1日
5	丁家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1年7月1日
6	李 勇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兼品质技术部部长	2003年10月10日
7	左利静	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1999年12月1日
8	陈胜良	采购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	2001年10月1日

9	周安炜	市场营销部部长	采购部部长	1998年8月27日
10	熊天春	生产制造部部长	生产制造部部长	2000年7月1日
11	欧文辉	品质技术管理部部长	品质管理部部长	2009年1月4日
12	李亚桥	齿轮三厂厂长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001年6月1日
13	曾凤仙	齿轮二厂厂长	齿轮二厂厂长	1996年5月8日
14	熊宝承	齿轮三厂副厂长	齿轮二厂副厂长	2007年3月11日
15	翟卫林	齿轮一厂厂长	齿轮一厂厂长	2007年9月25日
16	陈勇	动力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动力设备管理部技术员	1996年5月8日
17	沈沁潮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2007年7月4日
18	陈维	财务部副部长	内部审计部副部长	2006年4月25日
19	邓义明	动力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动力设备管理部副部长	2003年3月16日
20	熊天飞	生产规划部部长	齿轮三厂厂长	2002年6月1日
21	周家国	技术中心工装室主任	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008年7月18日
22	冯德应	热处理技术室主任	热处理技术室主任	2009年8月24日
23	赵勤	对外贸易部英语翻译	对外贸易部英语翻译	2008年8月18日
24	叶太萍	出纳	出纳	2007年3月2日
25	陈波	财务部会计	财务部副部长	2003年10月21日

朱俊翰在黛岑投资取得蓝黛实业股权时并非蓝黛实业员工，于2012年2月13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帝瀚机械的员工，现任帝瀚机械总经理。

2、根据相关声明并经核查，陈小红等25名管理人员及黛岑投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及黛岑投资股权均是其出资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

六、反馈重点问题 7：除已披露的马意机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权益、共同从事商业经营等关联关系。若部分存在关联关系，请核查发行人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朱堂福	51023219660206****	董事长
熊敏	51023219681018****	未在公司任职
朱俊翰	50022719891015****	控股子公司帝瀚机械总经理
陈小红	51023219641225****	董事、总经理
张玉民	13020619620220****	董事、副总经理
黄柏洪	33062319690214****	董事、副总经理
丁家海	5102221971031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卞卫芹	3210021967030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宏智	32108519760920****	董事
姜宝君	23020419640116****	董事
潘温岳	23010219460807****	独立董事
马永强	41900219751018****	独立董事
张耕	51021219640815****	独立董事
吴志兰	51023219791218****	监事会主席
张英	51023219820325****	职工监事
周勇	51021319761004****	监事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界定分别出具《说明》披露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十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2012 年 1-6 月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3,709.75
	2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1,963.39
	3	重庆寰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892.82

	4	重庆钧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宏荣）	1,231.34
	5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703.83
	6	璧山县鸿程机械厂	645.53
	7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11.96
	8	重庆钟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9.34
	9	璧山县隆翔机械有限公司（来凤隆翔压铸厂）	554.29
	10	重庆鑫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8.43
2011 年度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8,757.19
	2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3,620.99
	3	重庆寰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889.87
	4	重庆钧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宏荣）	2,569.56
	5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48.72
	6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1,289.64
	7	璧山县隆翔机械有限公司（来凤隆翔压铸厂）	1,269.41
	8	重庆鑫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8.11
	9	重庆智颖机械有限公司	1,248.32
	10	重庆市奇龙工贸有限公司	1,040.97
2010 年度	1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3,653.77
	2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3,629.37
	3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2,353.74
	4	重庆钧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宏荣）	1,976.10
	5	重庆市奇龙工贸有限公司	1,879.85
	6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18.90
	7	重庆寰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514.87
	8	重庆智颖机械有限公司	1,298.09
	9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1,013.04
	10	璧山县隆翔机械有限公司（来凤隆翔压铸厂）	1,010.62
2009 年度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3,786.36
	2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3,687.76
	3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74.81
	4	重庆钧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宏荣）	1,614.72
	5	重庆寰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325.92

	6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91.03
	7	重庆市光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85.47
	8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781.41
	9	常州东风轴承有限公司	697.78
	10	重庆智颖机械有限公司	682.09

根据上述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共有 16 家，经核查其工商档案资料，上述供应商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单
1	重庆鼎强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伍鼎强、印茂娟
2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1,500.00	陈计邓、黄跃章、罗声碧、喻洁、蒋秀林、杨廷文、吴飞跃、肖敏进、张建英、夏跃云、王琿、乔伟、陈飞、冷安全、孙世勇、陈汉、王启、杜福昌、包中生、朱昌补、朱胜德、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王增潮、王真见
3	重庆寰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江中琼、霍海琼、廖扬勇
4	重庆钧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李文华、戈应红
5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523.6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璧山县鸿程机械厂	3.00	张荣树
7	重庆全悦祥精密锻造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张全后、张用芬、廖光欣、赵强
8	重庆钟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钟华、周光容
9	璧山县隆翔机械有限公司	53.00	程世元、刘文兰
10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朱堂贵、傅如芳
11	重庆智颖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周绪才、周渝
12	重庆市奇龙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曾庆丰、曾庆华
13	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	邱云、王成英、付才明、邱骊、刘波、李树强、杨雄玉、李伟、陈启强、王谦、尚显元、张宇澈、曾林、肖泽山、王智勇
14	重庆市光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吴光洪、王仁惠、吴建
15	常州东风轴承有限公司	500.00	黄志仁、张树英、黄振
16	重庆坤峰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200.00	李桂川、李晓萍、李桂林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权益、共同从事商业经营等关联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就其本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出具了《声明》。根据上述《声明》，除马意机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四哥朱堂贵和嫂子傅如芳控制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其他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亲属、权益、共同从事商业经营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全体董监高成员分别就本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出具了。根据上述《声明》，发行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亲属、权益、共同从事商业经营的关联关系。

经对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访谈并由供应商出具《声明》的方式对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声明》及《调查笔录》，除马意机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四哥朱堂贵和嫂子傅如芳控制外，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有亲属、权益、共同从事商业经营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除首份法律意见书第九（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披露的马意机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亲属、权益、共同从事商业经营等关联关系情形。

七、反馈重点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马意机械的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和经营情况，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部分重合。如有，请核查发行人与该类客户交易价格的金额、占比和价格公允性。

1、马意机械基本情况

马意机械现持有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7000024597），马意机械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法定代

表人为朱堂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耕机械”，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21 日。根据马意机械现行有效的《章程》，朱堂贵出资 40 万元，持股 80%，傅如芳出资 10 万元，持股 20%。

2、马意机械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1) 2004 年 10 月设立

马意机械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

(2) 2008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马意机械股东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马意机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马意机械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2011 年 12 月经营范围变更

马意机械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马意机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农耕机械”。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马意机械修改了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马意机械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对马意机械股东朱堂贵、傅如芳的访谈，马意机械成立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摩托车、汽车零部件的锻打、粗车业务。2009 年至 2011 年 7 月，马意机械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锻打、粗车业务，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为发行人，具体经营模式为：马意机械向发行人采购齿轮钢，经锻打、粗车后制成齿轮毛坯件，销售给发行人，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况。2011 年 7 月，马意机械将乘用车变速器齿轮毛坯件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之后，马意机械除将原有厂房对外出租外未开展业务。

近期马意机械拟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外出售，在将经营性资产处置完毕后，马意机械将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马意机械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马意机械基本经营情

况如下：

项目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0,412.33	25,225,520.40	18,328,708.07	13,106,842.68
利润总额	-399,443.97	376,599.33	-744,390.23	-3,081,464.39
净利润	-399,443.97	376,599.33	-744,390.23	-3,081,464.39

八、反馈重点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除已披露和核查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情况如下：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		
	朱堂福	熊敏	朱俊翰
配偶	熊敏 51023219681018****	朱堂福 51023219660206****	雒巍 22240119861123****
父母	-	熊永国（父亲） 51023219410824**** 廖世玉（母亲） 51023219430924****	朱堂福 51023219660206**** 熊敏 51023219681018****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朱俊翰 50022719891015****	朱俊翰 50022719891015****	-
兄弟姐妹	朱堂林（大哥） 51023219511219**** 朱堂贵（四哥） 51023219640127****	熊孝忠（大哥） 51023219630115**** 熊孝海（二哥） 51023219650423**** 熊孝伦（三哥） 51023219661203****	-
配偶的父母	熊永国（配偶父亲） 51023219410824**** 廖世玉（配偶母亲） 51023219430924****	-	雒义民（配偶父亲） 22240319660907**** 郭颖（配偶母亲） 22240319670504****
兄弟姐妹的	帅永芳（大哥妻子）	曾昌惠（大哥妻子）	-

配偶	51023219510819**** 黄兴会（三哥妻子） 51023219520911**** 傅如芳（四哥妻子） 51023219630813****	51023219640924**** 邹基惠（二哥妻子） 51023219650327**** 李家群（三哥妻子） 51023219680428****	
配偶的 兄弟姐妹	熊孝忠（配偶大哥） 51023219630115**** 熊孝海（配偶二哥） 51023219650423**** 熊孝伦（配偶三哥） 51023219661203****	朱堂林（配偶大哥） 51023219511219**** 朱堂贵（配偶四哥） 51023219640127****	-
成年子女的 配偶	雒巍 22240119861123****	雒巍 22240119861123****	-
子女配偶的 父母	雒义民（子女配偶的父亲） 22240319660907**** 郭颖（子女配偶的母亲） 22240319670504****	雒义民（子女配偶的父亲） 22240319660907**** 郭颖（子女配偶的母亲） 22240319670504****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从事的商业经营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蓝黛传动存在交易情形
郭颖	无	无
雒义民	无	无
熊孝忠	投资恩施市忠伟朋发建筑设备租赁站，经营范围是建筑设备租赁，总投资 100 万元，投资占比 33%。	无
熊孝海	投资恩施市忠伟朋发建筑设备租赁站，经营范围是建筑设备租赁，总投资 100 万元，投资占比 20%。 投资璧山县国久酒业经营部，经营范围是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总投资 100 万元，投资占比 25%。	无
熊孝伦	投资恩施市忠伟朋发建筑设备租赁站，经营范围是建筑设备租赁，总投资 100 万元，投资占比 16.7%。	无
曾昌惠	无	无
邹基惠	无	无
李家群	无	无
朱堂林	无	无
帅永芳	无	无

黄兴会	无	无
熊永国	无	无
廖世玉	无	无
朱堂贵	投资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农 耕机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持有 80%的股权	有
傅如芳	投资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农 耕机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持有 20%的股权	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的说明, 除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四哥朱堂贵和嫂子傅如芳控制的马意机械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的商业经营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或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

九、反馈重点问题 13: 关于完善和补充公司治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核查以下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 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 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 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4)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有效监督。(5)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6) 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共分十二章, 第一章为总则, 明确了公司基本信息; 第二章为经营宗旨和范围, 明确了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为股份, 包括公司发起人及持股股数、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 第四章为股东和股东大会, 包括股东权利及义务、股东大会的权限、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第五章为董事会, 包括董事的任职资格、忠实与勤勉义务、董事会的权限、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第六章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明确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总经理的职

权等；第七章为监事会，包括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权限、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第八章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等；第九章为通知；第十章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为修改章程；第十二章为附则。

2、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章程（草案）》

为适应发行人上市后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2012年3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发行人于2012年9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中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

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下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对外贸易部、财务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品质技术部、技术中心、生产制造部、生产规划部、动力设备管理部、仓储物流部、证券法务部、基本生产单位等部门，各部门之间亦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置的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职能部门	分工职责内容
内部审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建立反舞弊机制
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的文书档案管理、印信管理、通讯管理、会议管理、对外公共关系及接待工作、小车管理、办公楼及公共区域的综合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公司年检以及项目申报等日常事务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实施、各项人力制度的编订及修改完善；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转岗、退休、离职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培训需求调查、培训计划编制、培训实施及效果评估，对各部门员工内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执行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岗定薪、并保证全员工资、奖金的核算与发放；负责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办理、商业保险办理，并负责社保法规及各项福利政策的宣传贯彻和释疑等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公司营销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行业政策研究、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和传递工作；国内市场调研、开发，编制市场分析报告，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公司市场开发的对外公共关系，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产品广告及参展；制定、下达国内市场的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同时，还负责产品售后服务，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运输服务供应商的管理，重庆周边市场送货、出口物资的国内运输以及本部门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对外贸易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国外市场调研、开发，编制市场分析报告；组织国外市场新产品的市场调研和配合新产品开发计划的制定；公司国外市场开发的对外公共关系，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产品广告及参展；国外市场产品的销售合同评审和签订，市场产品的销售和货款回收；负责制定、下达国外市场的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对销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负责产品售后服务、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以及公司外文的翻译工作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对国家财政政策，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制定公司的财会制度，财务、成本管理办法；管理公司资产，盘活存量资产；监督检查年终实物资产的清理、盘点；公司资金筹措、运作及管理，合理调配，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司财务报表和综合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及协助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工作；财务、金融和税收大检查，接受外来单位对财务及税收的审查等事务工作以及公司税务登记证的送审工作；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的管理
采购部	主要负责设备、设备备件、各类原材料、辅料、工具、工装、检具等物资的采购，并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进度负责；采购物资（不含毛坯、工装）的贮存、保管、发放，并对物资在贮存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负责；同时，负责公司进口物资国内到货的运输管理
品质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的建设、维护和改进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三层次程序文件的审查；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体系审核、

	过程审核、产品审核)和管理评审;根据项目的需要组建 STA (Supplier Technical Assistant, 供应商技术支持)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的制定和考核;组织技术、制造等相关部门对公司质量问题分析,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
品质技术部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及现场技术支持;生产过程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控;参与新产品质量策划,负责新品试制过程中现场跟踪与产品检验;协同技术、品质管理及制造等相关部门对现场产品质量改进落实的监控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行业技术信息、竞争对手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新开发产品、成熟产品改型的产品设计与开发及评审、验证工作;工装(刀、夹、量、辅具)设计与改进及参与不合格工装的评审;产品制造设备的技术要求的确定、选型,并参与设备验收;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技术对接、交流及技术协议的签订和技术资料会签;同时,负责新产品开发资料等的存档管理并向顾客提交 PPAP 资料;公司技术标准、产品图样、工程规范、技术通知等技术资料及设备说明书、安装盘的存档、借阅、发放、回收、销毁工作;公司技术专利的报批资料和相关文件的整理和准备等
生产制造部	主要负责产能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根据销售计划创建和释放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协助技术部门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下达新产品生产计划;配套供应商的归口管理,组织技术、品质、生产等部门开展潜在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开发,并对供应商的开发质量负责;同时,负责工装、工具、设备备件的库存管理
生产规划部	主要负责协调各部门的设备使用,提高设备利用率;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各种基础数据(产能、节拍、生产线明细、管路电路布局图、公司各分厂布局图等);负责公司产能的策划与规划,负责组织生产线的改进与新建工作;负责跟踪设备采购进度及时组织生产线建设;管理焊接冷作组日常工作,最大限度满足各分厂、部门的工作需要,为各部门顺利完成指标提供支持;组织精益办开展精益生产知识推广,逐步推行精益生产的各项指标,合理安排各精益员日常工作,深入了解各生产线运作情况,制定各项精益生产工作计划;负责公司改进提案等持续改进方面的管理工作;对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点检和管理,对公司内一切环保设施负责
动力设备管理部	主要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组织技术及设备使用部门进行设备验收;编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并对生产现场设备正确使用进行监查,有权对违规作业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建立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系统,负责设备预防性维护计划及设备大修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能源、动力的采购、生产、供应、输送管理,负责动力供应网的管理和维护,对动力运行安全负责
仓储物流部	主要负责采购零部件、毛坯、工装、工具、设备备件的收货与报检工作;按生产排产计划配送相应物料,并对配送物料的及时性及正确性负责;负责工装有效期的管理及周期送校的管理,对按时提供生产现场所需的合格工装负责;对产成品、采购零部件、毛坯、工装、工具、设备备件的库存管理与防护,对库存期间的产品质量负责
证券法务部	主要负责筹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决策程序上报审批;处理公司证券事务,保管有关资料;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和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

	务管理工作及对公司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基本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制造部制定的年度、季度、月度及周生产计划, 保证各项经济指标、质量、品种、产量、制造费用、安全等达到公司考核要求; 自管库房管理, 对领用物资、在制品的管理负责; 生产现场管理, 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有权对违反现场管理的员工进行处罚;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 对产品实物制造质量负责; 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 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1、相关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规定

①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②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③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④独立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⑤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与信息披露等。

①股东大会的分类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③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形式、提案、召集和主持、通知、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①董事会的分类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五）总经理提议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及通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法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③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形式、提案、召集和主持、通知、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①监事会的分类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二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监事会的召集、主持及通知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法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③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和独立意见等。

①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该制度规定如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

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制度规定如下：独立董事除履行以上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以公司累计和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主要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及任职资格、职权范围、聘任及解聘、法律责任等。

①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解聘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解聘，该制度规定如下：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董事会秘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解聘。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该制度规定如下：（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二）为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有责任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四）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五）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该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2、机构人员的设置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于2012年2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根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堂福、陈小红、侯立权、张玉民、黄柏洪、徐宏智、马永强、张耕、潘温岳为董事组

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马永强、张耕、潘温岳为独立董事。

(2) 根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志兰、周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英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 根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卞卫芹为董事会秘书。

(4) 根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基本职责、议事规则、人员构成等事项由董事会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战略委员会由朱堂福、潘温岳、陈小红组成，朱堂福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马永强、张耕、侯立权组成，石彦文担任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堂福、张耕、马永强组成，张耕担任主任委员。

(5) 根据《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于侯立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姜宝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是否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监督。

1、报告期内三会制度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核查，自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工作制度召开会议，行使职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

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环保

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质监

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工商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A201200107），发行人无不良信息及法院判决信息。

5、安全生产

重庆市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6、社会保障

重庆市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公司之前的未缴纳行为进行处罚。

7、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且依法规范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独立董事

（1）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提名人推荐，马永强、张耕、潘温岳被选举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永强、张耕、潘温岳并均已取得深交所核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根据上述声明及深交所核发的证书，上述

候选人不存在法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本所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上述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

（2）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该制度规定如下：独立董事除履行以上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以公司累计和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

(1) 任职资格

蓝黛实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英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志兰、周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简历、声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

(2) 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关于监事职权的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否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2、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及累积投票制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3、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情况、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十、反馈重点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厂商共有 9 家。经审阅这 9 家企业的工商资料，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4,242.03万元
实收资本	4,242.03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29%；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4.71%
公司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经营范围	热处理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工装的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汽车、摩托车及机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热处理设备、工艺、技术咨询服务；金属零部件的热处理及表面热处理加工；汽车、摩托车、机床及热处理设备零部件、工模具和热处理及表面处理介质；淬火油、淬火液、切削液、清洗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400002859

(2) 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26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6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张义廉 34.23%；杨义顺 22.69%；罗金泉 20%；苏荣城 11.54%；张恩恩 11.54%
公司住所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街道中大街 55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义廉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毛胚件制造、热处理和机械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400002906

(3) 重庆鼎星渗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鼎星渗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股权结构	房治平 60%；汪劲松 40%
公司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先锋村 14 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房治平
经营范围	金属渗氮表面热处理加工；金属渗氮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13000032450

(4) 重庆东豪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东豪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兰元素 83.333%；许道双 16.667%
公司住所	大渡口区八桥镇双山村 6 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元素
经营范围	制作：模具；普通机械加工；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制品；热处理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4000043262

(5) 重庆富川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富川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傅传明 80%；左红 20%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传明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装品、摩托车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机械产品；销售摩托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7000065044

(6) 璧山县鸿程机械厂

企业名称	璧山县鸿程机械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 万元
股权结构	张荣树 100%
企业住所	璧山县璧城街道双龙村 1 社
企业类型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档案编号	北-40533

(7) 重庆钟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钟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钟华 81%；周光容 19%
公司住所	重庆市璧山县青杠镇璧青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华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机械热处理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7000018978

(8) 璧山县隆翔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璧山县隆翔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3 万元
股权结构	程世元 98.113%；刘玉兰 1.887%
公司住所	璧山县青杠街道安乐村 12 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世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7000005738

(9) 重庆金鑫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金鑫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成泉 45%；张长荣 15%；刘金昊 40%

公司住所	璧山县璧城镇工业园区甘棠片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泉
经营范围	自产自销：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橡塑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7000024020

2、根据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声明》及《访谈笔录》，为发行人提供热处理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重庆丰东”）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文明为发行人股东，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友合利华的普通合伙人友联四方 25%股权，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重庆丰东为发行人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具体处理工序为淬火。报告期内重庆丰东为发行人提供淬火热处理服务的价格，与近年同样为发行人提供淬火热处理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执行价格对比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汽车齿轮淬火单价 (元/公斤)	摩配齿轮淬火单价 (元/公斤)
2012 年 1-6月	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0	2.00
	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	2.50	2.00
2011 年度	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0	2.00
	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	2.50	2.00
2010 年度	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0	2.00
	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	2.50	2.00
2009 年度	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20	-
	重庆金稳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	1.50

从上表可见，2010年至今发行人对从事淬火热处理加工的外协厂商采用一致的定价方式，即汽车齿轮淬火单价为 2.50 元/公斤，摩配齿轮淬火单价为 2.00 元/公斤，重庆丰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加工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除了外协厂商重庆丰东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文明为发行人股东并持有发行人股东友合利华的普通合伙人友联四方 25%股权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一、反馈重点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伊朗客户塞帕的交易是否存在政治风险，并发表意见。

美国和欧盟因怀疑伊朗以和平利用核能为掩护，试图发展核武器，在石油、金融等领域对伊朗实施了多轮制裁。美国和欧盟对伊朗石油输出的限制造成伊朗外汇收入减少，而在金融领域的制裁则导致伊朗国内公司难以从银行开出信用证，正常的进口贸易受到影响。伊朗核问题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则发行人与伊朗客户赛帕汽车的交易存在如下政治风险：如果伊朗加强外汇管制，则赛帕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结算将受到不利影响；进一步如果伊朗核问题导致伊朗发生战争，则赛帕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面临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伊朗客户赛帕汽车的交易存在如下政治风险：如果伊朗加强外汇管制，则赛帕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结算将受到不利影响；进一步，如果伊朗核问题导致伊朗发生战争，则赛帕汽车与发行人的交易面临无法继续进行的风险。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7,628,625.07 元、85,035,374.26 元、109,854,400.29 元和 34,048,680.87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9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92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2]215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2009、2010、2011及201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71,855,675.17元、75,672,302.82元、104,652,113.13元和33,209,157.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09、2010、2011及2012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503,075,887.24元、575,991,859.24元、791,612,643.60元及333,013,785.13元，累计超过30,000万元；

③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5,6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合并数）为441,183,925.55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2,811,279.63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2]216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92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

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将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堂福侄子朱朝友曾经控制的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璧山县正鑫机械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堂福侄子朱朝友于2009年1月8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配件，住所为璧山县璧城牛角湾福寿街C2幢。

为规范运营，朱朝友于2011年11月7日注销璧山县正鑫机械厂，并于2012年2月22日成立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渝璧500227000031049，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朱朝友出资48.5万元，占97%股权，朱堂林出资1.5万元，占3%股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朱朝友、朱堂林分别与自然人高显勇、刘梅于2012年9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朝友、朱堂林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高显勇、刘梅。高显勇、刘梅于2012年11月16日分别出具《声明》，高显勇、刘梅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行为真实有效；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2、重庆蓝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最新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俊翰投资成立重庆蓝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称“蓝速卡丁车”）。蓝速卡丁车具体情况如下：

蓝速卡丁车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3000052786），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

道东段 60 号附 1 号至附 46 号、附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俊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卡丁车用品”；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

根据蓝速卡丁车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俊翰	40	80
2	钟思远	10	2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核查，朱俊翰除持有蓝速卡丁车上述股权外，同时担任蓝速卡丁车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发行人与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1-6 月金额（元）
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加工费	87,984.7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金额（元）
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加工费	770,314.0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金额（元）
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加工费	459,268.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金额（元）
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加工费	175,212.36

（2）关联担保

最新期间，新发生一项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朱堂福、熊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 年渝中银璧司高保字 0501 号），为发行人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2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0501号）及其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2]19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重庆市帝瑞齿轮有限公司			191,220.72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璧山县蓝黛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0,000.00	11,873,000.00	12,064,850.00
应付账款	重庆马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6,934.05	23,772.93
应付账款	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2,429.88	1,713.75		1,268.74
预付账款	璧山县正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璧山县正鑫机械厂)			76,484.22	
其他应付款	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	11,064,400.00	11,064,400.00		
其他应付款	朱堂福	8,890,000.00	25,233,470.20	20,555,769.75	20,555,769.75
其他应付款	熊敏	25,120,000.00	25,320,000.00	14,720,000.00	10,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永国			3,950,000.00	3,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廖世玉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佳群			2,000,000.00	2,000,000.00

付款					
其他应付款	曾昌惠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基惠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傅如芳			1,200,000.00	1,200,000.00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部分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最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十二项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注册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全部由蓝黛实业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十二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018878	12	2012-12-21 至 2022-12-20
2.	发行人		8228745	1	2011-4-28 至 2021-4-27
3.	发行人		8228815	7	2011-4-28 至 2021-4-27
4.	发行人		8228841	9	2011-4-28 至 2021-4-27

5.	发行人	蓝  黛	8228895	11	2011-11-7 至 2021-11-6
6.	发行人	蓝  黛	8228998	12	2011-4-28 至 2021-4-27
7.	发行人	蓝  黛	8229068	22	2011-8-21 至 2021-8-20
8.	发行人	蓝  黛	8229089	27	2011-8-21 至 2021-8-20
9.	发行人	蓝  黛	8229101	37	2011-8-28 至 2021-8-27
10.	发行人	蓝  黛	8229122	39	2011-4-28 至 2021-4-27
11.	发行人		8913525	12	2011-12-14 至 2021-12-13
12.	发行人	蓝黛	8913549	12	2011-12-14 至 2021-12-1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一项在韩国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	-----	------	------	------	------

1	蓝黛实业		40-0875821	12	2011-8-9
---	------	---	------------	----	----------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商标取得韩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二）专利

（1）专利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有十一项专利申请权获得授权，同时有四项专利权放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共二十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变速器换挡组合	201020532067.7	2010-9-17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六档变速器	200920126812.5	2009-3-27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车变速器输入减振装置	200920128852.3	2009-9-16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车变速器换挡机构	200920128853.8	2009-9-16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前置后驱发动机变速器	200920206873.2	2009-10-29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变速器换挡手感提示组合	201020532059.2	2010-9-17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剃齿夹具	201020274840.4	2010-7-27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换挡换位拉线支架	201020277925.8	2010-7-30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变速器壳体	201030252452.1	2010-7-28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离合器壳体	201030252454.0	2010-7-28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换挡换位拉线支架	201030221919.6	2010-6-30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变速器	200930161779.5	2009-9-15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变速器空挡开关装置	201120226629.X	2011-6-30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测槽中心卡尺	201120234748.X	2011-7-6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键槽夹具	201120255176.3	2011-7-19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钻齿轮点火孔的夹具	201110202140.3	2011-7-19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齿轮钻孔夹具	201110202186.5	2011-7-19
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动车变速器	200910190872.8	2009-9-16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齿轮端面孔位检具	201110202188.4	2011-7-19
20.	发行人、重庆大学	发明专利	湿式多片离合器摩擦钢片温度检测试验装置	201110123911.X	2011-5-1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 专利申请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有十一项专利申请权获得授权,二项放弃申请,同时新取得八项专利申请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申请权十一项,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汽车变速器齿轮热处理后的焊接工艺	201110180552.1	2011-6-30
2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光滑极限量规公差标定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010503106.5	2010-10-11
3	蓝黛实业	发明专利	光滑极限量规公差标定系统	201010284071.0	2010-9-17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动焊接夹具	201220564145.0	2012-10-30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孔内窄台阶深度加工精度的快速测量装置	201220564120.0	2012-10-30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组合量规	201220564118.3	2012-10-30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齿轮倒棱夹具	201220561135.1	2012-10-30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表卡规	201220561133.2	2012-10-30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气动塞规量辅	201220561115.4	2012-10-30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钻孔液压夹具	201220561112.0	2012-10-30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表外圆量规	201220608611.0	2012-11-1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申请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蓝黛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2011年8月26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1984、55010120110001985、55010120110001986）。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13年8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朱堂福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朱堂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55100420110002416、55100420110002417、55100420110002418), 具体请参见首份法律意见书第九(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5100620120000464)。发行人以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价 10,739 万元为最高额为 3,4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为(1) 发行人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形成的债权,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已形成的二项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合同编号: 55010120110001313、5501012011000213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有其两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5010120120001486)。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 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 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②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55010120110000651)。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 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 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5100620120000232)。发行人以所拥有的 7 宗房地产为最高额为 1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为(1) 发行人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1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重庆璧山支行形成的债权，（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已形成的十二项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3026、55010120110002972、55010120110002630、55010120110002460、55010120110001542、55010120110001337、55010120110000338、55030120120000055、55030120120001883、55030120120001636、55030120120001509、55030120120001508）；抵押财产为《房地产权证》证号分别为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705 号、第 00706 号、第 00707 号、第 00708 号、第 00709 号、第 00710 号、第 007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有其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3036），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②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10000457），发行人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③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20001815）。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 日止；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④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20002460）。蓝黛实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⑤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20003355）。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4) 发行人与中国农行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20002519），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

(5)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120003166）。发行人以所拥有的 4 宗房地产为最高额为 4,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抵押财产《房地产权证》证号分别为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2 号、第 00695 号、第 00698 号、第 00699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有其一项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20002985）。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

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

(6)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1 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 0906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向蓝黛实业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止。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渝中银璧司高抵字 0906 号），蓝黛实业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的债权抵押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项下有两项正在履行的单项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2 年渝中银璧司商贴协字第 1012 号）。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2012 年渝中银璧司商贴协字第 1108 号）。

(7)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1 年渝中银璧司授额字 08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向蓝黛实业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止。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渝中银璧司高抵字 0801 号），蓝黛实业自有房地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地产权（权证号为 21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697 号、第 00691 号、第 00696 号、第 00694 号、第 00693 号）。

2、采购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加三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卡帕德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卡帕德国有限公司采购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KX300P 一台，合同总价款 79 万欧元（CIF 重庆）。

(2) 发行人与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SHMT-4031），发行人向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三菱重工滚齿机（型号：GE15A）3 台，总金额为 800.28 万元。

(3) 发行人与日本株式会社不二越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订《合同》，发行人向日本株式会社不二越采购数控螺旋拉床（Hx-T25-17AL）一套，合同总价 7,000 万日元（CIF 重庆）。

3、销售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一项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Y1205M4032），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6MT-1 变速器零部件产品，价格以双方商定的《价格协议》或《价格调整协议》为准，具体的发货日期和交货数量按《月供货计划通知单》的要求确定。

4、建设工程合同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二项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B 工程；工程内容为重庆市瑞丰建筑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内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8 日；合同价款为 1,070 万元。

(2) 发行人与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庆市璧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建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技改工程倒班房；工程内容为重庆市得森建筑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内全部内容；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合同价款为 253.346136 万元。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73,697.70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璧山县财政资金管理部	政府	344,000.00	1 年以内	23.78
璧山县第三建筑公司	施工方	275,200.00	1-2 年	19.03
璧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	204,000.00	1 年以内	14.1
卢云胜	员工	20,000.00	2-3 年	1.26
李吉兰	员工	17,000.00	3-4 年	1.18
合 计		860,200.00		59.47

根据《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42,889.38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最新期间，发行人对《章程（草案）》进行一次修改。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修改了分红政策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条件；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金额或比例、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

经本所核查，上述《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192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 [2012] 第 192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6 月取得的补贴收入为 1,07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号	文件名	核发单位	项目	补贴金额（元）
璧财非便 [2011] 8 号	《关于返还重庆 蓝黛动力传动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 税的建议意见》	璧山县人民政府	2011 年企业所得税 返还	1,020,000.00
璧泉街道工 委 [2012] 3 号	《关于 2011 年 度企业发展贡献 奖考核结果的通	中共璧泉街道工 委、璧泉街道办事 处	2011 年度企业发展 贡献奖	50,000.00

	知》			
--	----	--	--	--

经本所核查，上述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科博传动

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收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3、帝瀚机械

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重庆市璧山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重庆市璧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重庆市璧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成立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其他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A201200395），发行人无不良信息及法院判决信息。

（2）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1）重庆市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重庆市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以来，科博传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重庆市璧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2012年2月13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社会保障

(1)重庆市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24日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对于2010年12月31日以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公司之前的未缴纳行为进行处罚。

(2)重庆市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24日出具《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科博传动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对于2010年12月31日以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对科博传动之前的未缴纳行为进行处罚。

(3)重庆市璧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24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事项。

4、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科博传动严格遵守国家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帝瀚机械自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海关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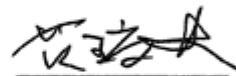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2018 年 3 月 12 日